

**(2023)浙0203民初6597号**  
**周红(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9\*\*\*\*57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鸣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周红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926号**  
**朱礼伟(公民身份号码:340621\*\*\*\*2032):**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明文诉被告朱礼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9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400号**  
**杨亮(5113211996\*\*\*\*7253):**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建忠与被告杨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4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264号**  
**高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2\*\*\*\*48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高海洋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641号**  
**周二广(3412031984\*\*\*\*3711):**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尚与被告周二广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555号**  
**彭慧深、宁兴宽:**本院受理原告卢全长诉被告彭慧深、宁兴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彭慧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卢全长120000元,并支付以1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7日起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彭慧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卢全长律师费8000元、保全费1160元;三、驳回原告卢全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彭慧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497号**  
**喻双连(公民身份号码:4209841968\*\*\*\*2320):**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喻双连、浙江珂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喻双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款52386.7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3年4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天津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2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70元,由原告天津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10元,由被告喻双连负担1760元(其中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该款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902号**  
**罗旭强(3623221997\*\*\*\*0674)、张亚男(1302241991\*\*\*\*0827)、韦江波(5115272000\*\*\*\*4512)、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十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韦江波、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韦江波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宁波十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1091.21元及利息(以31091.21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对被告韦江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7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韦江波、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  
**柳荣庆、叶兰江:**原告建德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荣庆、叶兰江、冯明华、胡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一**  
**柳荣庆、叶兰江:**原告建德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荣庆、叶兰江、冯明华、胡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08号**  
**程泽梅(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75\*\*\*\*4423):**原告宁波北仑小徐翰由于被告程泽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泽梅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宁波北仑小徐翰归还支付货款63570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泽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157号**  
**文华勇:**原告罗长林与被告文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90号**  
**宋定友:**原告谢韶馨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中河锦鸿饭店、宋定友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判决书送达后的15日内。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定友赔偿原告谢韶馨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85455.40元的50%,即42727.7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谢韶馨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519号**  
**史金如、陈亚波、余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史金如、陈亚波、余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7号**  
**邵玉培:**本院受理原告周春旭与被告邵玉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66号**  
**黄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曹耀峰诉被告黄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633号**  
**上海南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刘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嘉海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南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刘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  
**柳荣庆、叶兰江:**原告建德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荣庆、叶兰江、冯明华、胡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  
**柳荣庆、叶兰江:**原告建德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荣庆、叶兰江、冯明华、胡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8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  
**柳荣庆、叶兰江:**原告建德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荣庆、叶兰江、冯明华、胡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665号**  
**刘先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斌与被告刘先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1日9: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持授权委托书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157号**  
**文华勇:**原告罗长林与被告文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90号**  
**宋定友:**原告谢韶馨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中河锦鸿饭店、宋定友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判决书送达后的15日内。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定友赔偿原告谢韶馨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85455.40元的50%,即42727.7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谢韶馨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519号**  
**史金如、陈亚波、余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史金如、陈亚波、余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7号**  
**邵玉培:**本院受理原告周春旭与被告邵玉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30号**  
**党军:**本院受理原告邓声荣诉被告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289号**  
**王明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鼎群被告王明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748号**  
**滕兰:**本院受理原告程奕禹诉被告柯同汽车融资租赁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滕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程奕禹误工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25782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3000元后,尚需支付24482元;二、驳回原告程奕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751元,由原告程奕禹负担77元,由被告滕兰负担167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滕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绿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瑜宁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绿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1日9: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持授权委托书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依你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0005240《云溪玫瑰项目订购单》;2.判令被告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4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起息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3.本合同纠纷,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9日14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844号**  
**张国联(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57\*\*\*\*6812):**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国联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国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公司理赔款735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13元,由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公司负担289元,被告张国联负担124元。被告张国联承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544号之一**  
**赵才通(公民身份号码:4522301976\*\*\*\*3013):**原告徐国芬与被告赵才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才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国芬借款22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5元,由被告赵才通负担,未预交的当事人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才通负担,在履行上述判决书内容一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徐国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904号**  
**李江(公民身份号码:5223231991\*\*\*\*0514):**原告余姚市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李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包工包料搭建了修复余姚市亭航镇卫生院旁海源房产子墙面,面积为512平方米;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李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753号**  
**范豪军:**本院受理原告林森福被告范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7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范豪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林森福借款66025元;二、驳回原告林森福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451元,由被告范豪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390号**  
**段寒:**本院受理原告杨士银诉被告段寒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3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段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士银借款8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两项合计700元,由被告段寒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段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因原告杨士银于预交,由被告段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556号**  
**顾吉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克勇被告顾吉根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预交判决书后果告知(2023)浙0282民初8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于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原告吴克勇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款16000元,合计36000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70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901号**  
**章阿兰(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6\*\*\*\*4523):**本院受理制止“裕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章阿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庭审书记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须知,外网庭审告知书,庭审须知若干意见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裕管”产品,并赔偿损失13900元(以13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48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市瓯海区海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朱素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952号**  
**朱素青:**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珂源海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素青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朱素青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珂源海源纤维有限公司欠款13900元及利息损失(以13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邱建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借款144950元及利息损失(以1449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199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生源纤维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邱建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